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584.6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0.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1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万元）	募投资金用途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465067131630	10,725.89	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7066601991120194001241	6,439.00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5605000018010503039	6,413.45	绿色建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37000403002638966	1,979.00	云管理信息化平台 建设项目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37000403002816201	2,223.00	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骞、张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定期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